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 4、会议由周亚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196,224份，行权价格为20.04元。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业绩影响所导致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递延行权，公司拟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49,05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已授予全部股票期权总数 196,224 份的 25%。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7,168 份。

《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推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解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除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49,056份和6,781,494股（实际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增加对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公

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4、《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 5、《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